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文件

豫人社工考文〔2020〕2号

关于2020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培训考核收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严格执行省发改委、财政厅批准的工考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强工考收费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工作顺利进行，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收费标准为：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165元/人，二级（技师）470元/人，三级（高级工）365元/人，四级（中级工）320元/人，五级（初级工）275元/人。现将收费标准分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名、考务费

根据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务费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612号）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二级至五级考核，报名资格审查费10元/人；理论考试考务费25元/科/人，理论考试科目为职业道德和工勤技能岗位职业能力两科。此项收费合计为60元/人。

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核，报名费10元/人；理论考试考务费25元/科/人，理论考试科目为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试、主观题笔试或实际操作考核。此项收费合计为35元/人。

二、培训、考核、评审费

（一）培训费

按照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机关短期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根据省发改委审批的《收费许可证》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培训工作情况：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175元/人、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21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235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310元/人。

（二）考核、评审费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评审和〈技师资格证书〉收费问题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4〕50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

准分别为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4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5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7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10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130元/人。

培训、考核、评审费合计分别为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215元/人、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26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305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410元/人、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130元/人。

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04〕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豫办〔2007〕6号）和原省人事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人〔2007〕138号）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豫人社〔2010〕88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提取适当比例的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补贴，减轻个人负担。要从时间、经费上充分支持和保障工勤技能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核。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在组织报名时，将上述的报名费、考务费、培训费、考核费、评审费按规定的标准收齐后，到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报名并办理交费手续。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的各项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政策性）收费，通过银行收款后将直接记入省财政账户，缴入后就无法退款。因此，各单位在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报名时要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及时向广大工勤人员宣传政策规定。

（三）各单位要加强工考收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不准乱收费。



2020年3月31日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 2020年3月31日印发

